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076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先由董事屈冀彤先生主持，会议选举董事罗祥波先生为董事长后，转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继续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除董事丘国强外，其余参会董事均确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丘国强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将审议和决议的所有事项；董事丘国强认为：(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廖政宗的选票尚未确定，目前应暂缓召开董事会；(2)、董事会定期会议未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前10日发出通知，且未征询董事丘国强的意见；(3)、廖政宗正常可以进入董事会，不进董事会不合适，董事罗祥波存在违规情形，不适合担任董事长。会议将董事丘国强的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后，全体董事(除董事丘国强外)认可会议按照议程继续进行。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罗祥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意见：

除董事丘国强外，其余参会董事均确认无异议。

董事丘国强的反对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审议半年度定期报告的定期会议，但公司未按《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提前 10 天发出会议通知，也未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在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前，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导致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不合法不合规；并且，因国融证券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导致坤拿商贸和上越公司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国融证券投给廖政宗、周荣德的票数作废及其他董事的得票数也存在可疑之处。坤拿商贸和上越公司 14 点 30 分左右在股东大会现场告知国融证券网络投票系统出现问题，要求进行现场投票却被不明人士拒绝甚至驱赶出股东大会会场。目前国融证券已向厦门证监局和深交所及三维丝反映系统故障问题，监管部门对此高度重视。在廖政宗及其他董事的身份尚未确认之前，公司应暂缓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保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发展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起到重要督促作用，但罗祥波作为前董事长、总经理，曾以身试法，公然违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拒绝移交工作，违规占据公司经营场所，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也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人认为其已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长。

如网络投票系统没出现故障，上任董事长廖政宗能进入董事会，成为董事长候选人。2016 年 6 月 17 日总裁办会议纪要中提到，希望将珀挺优秀文化带入三维丝，公司也期许珀挺作为领路人，将公司其他业务带出国门，走向海外等内容，足以说明廖政宗及其团队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性。公司应对有重要贡献的人给予充分尊重，并委以重任。作为治理环境的环保公司，希望公司也有一个风清气正的人文环境。因此，本人认为廖政宗作为董事长或总经理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罗祥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同意选举董事罗祥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主持人屈冀彤董事宣布：因董事长已选出，现将会议主持权交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会议后续议程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完成。

主持人董事长罗祥波先生现场发言，表示同意三位董事提名的专业委员会人选。

会议继续进行。

##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1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罗祥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意见：

除董事丘国强外，其余参会董事均确认无异议。

董事丘国强的反对意见如下：

公司 2010 年-2016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 30141.74 万元（其中北京洛卡 2014 至 2016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 10902.89 万元，厦门珀挺 2015 年至 2016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 17132.49 万元），2017 年半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18740.38 万元。短短半年期间公司亏损竟达到公司前 7 年扣非后净利润总和的 50%以上，母公司近 7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只有 2000 多万，应收账款 2016 年度竟达到 2.5 亿多，以上数据表明，罗祥波在位期间无法给公司带来持续性长远的发展，因此本人认为罗祥波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长，亦不合适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罗祥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罗祥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后，罗祥波先生自动成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02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罗红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意见：

除董事丘国强外，其余参会董事均确认无异议。

董事丘国强的反对意见如下：

因罗祥波在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公司内控存在严重缺陷，其曾借用虚假收购人“叶媚”的名义，以虚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属于三维丝公司财产的佰瑞福 5%股权私相授受，造成三维丝公司重大经济损失。为了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罗红花作为罗祥波的配偶及利益相关者，亦不适合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罗红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3、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意见：全体参会董事均确认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关于齐星项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加计的议案》

董事意见：

除董事丘国强外，其余参会董事均确认无异议。

董事丘国强的反对意见如下：

虽公司治理结构几经变动，但公司经营场所一直被罗祥波控制，在其控制期间公司财务报表混乱。罗祥波作为厦门洛卡董事长和北京洛卡董事，2016 年度厦门洛卡和北京洛卡对齐星项目的会计处理不谨慎，导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齐星

项目的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商誉减值问题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等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财务对于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及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也是与实际存在重大差异，会计处理极其不严谨。

公司 2016 年度非标意见的相关状况依旧未消除，本人希望公司努力尽早消除该情况，避免公司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现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邹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也已向法院递交破产申请，本人无法确定齐星项目应收款项只按照 50%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也无法确认商誉减值未计提是否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意见：

除董事丘国强外，其余参会董事均确认无异议。

董事丘国强的反对意见如下：

本人无法确定齐星项目应收款项只按照 50%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也无法确认商誉减值未计提是否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另外，公司拖欠部分员工工资及绩效奖金长达 9 个月，无法判断相关财务数据准确性。综上，本人无法判断 2017 年半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